

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一) 编制依据.....	1
(二)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三) 实施情况简述.....	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一)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二) 公开方式.....	3
(三) 公众意见情况.....	4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一)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二) 公示方式.....	5
(三) 查阅情况.....	13
(四)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一)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二)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三) 宣传科普情况.....	14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一)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二)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三)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六、其他.....	16
七、诚信承诺.....	17
八、附件.....	18

一、概述

(一)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二) 公众参与的目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三) 实施情况简述

我单位(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中。

1. 2023年3月8日,我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开展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2023年3月10日，我单位在得荣县人民政府和德钦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3.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得荣县人民政府和德钦县人民政府(2025年5月13日)、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四川经济日报》(2025年5月15日、5月20日)和《云南民族时报》(2025年5月16日、5月20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2025年5月14日)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表 1-1 奔子栏水电站公众参与情况一览表

第一次	网站	2023年3月10日，得荣县、德钦县政府网站
第二次 (征求意见稿)	网站	得荣县、德钦县政府网站(2025年5月13日)
	报纸	四川经济日报(2025年5月15日、5月20日)、云南民族时报(2025年5月16日、5月20日)进行2次信息公示
	现场张贴	奔子栏镇、瓦卡镇、羊拉乡、古学乡、奔都乡、日雨镇、徐龙乡等乡镇政府公告栏张贴公告(2025年5月14日)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一)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在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日

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概况等)；(二)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九条的要求。

2023 年 3 月 10 日,我单位在得荣县人民政府和德钦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二)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得荣县人民政府和德钦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得荣县人民政府和德钦县人民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址:

1. <http://www.gzdr.gov.cn/gzdr/c100333/202303/0e5a1d21a6ac4d6c9429da05db5f1441.shtml> (得荣县人民政府网站)

2. http://deqin.diqing.gov.cn/zfxxgk_deqin/fdzdgknr/zdmslyxx/shengtaihuanjing/jianshexiangmuhuanjingyingxiangpingjiaxinxi/202303/20230310_185434.html (德钦县人民政府网站)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图 1-1 得荣县(左)、德钦县(右)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参截图

(三) 公众意见情况

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一)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5年5月13日,我公司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了: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限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6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二)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1. 网络

我单位在得荣县、德钦县人民政府网站对《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

得荣县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gzdr.gov.cn/gsgg/article/648292>



图 2-1 征求意见稿信息得荣县人民政府网站截图

德钦县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deqin.gov.cn/zfxxgk_deqin/fdzdgknr/tzgg/202505/20250513_227055.html



图 2-2 征求意见稿信息德钦县人民政府网站截图

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和 5 月 20 日在《四川经济日报》、2025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20 日在《云南民族时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四川经济日报》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照片：



图 2-3 2025 年 5 月 15 日《四川经济日报》公开照片



图 2-3 2025 年 5 月 20 日《四川经济日报》公开照片



图 2-4 2025 年 5 月 16 日《云南民族时报》公开照片



图 2-5 2025 年 5 月 20 日《云南民族时报》公开照片

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5 月 29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张贴栏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张贴区域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情况如下：



图 2-6 奔都乡公示栏张贴公示



图 2-7 奔子栏镇公示栏张贴公示



图 2-8 古学乡公示栏张贴公示



图 2-9 日雨镇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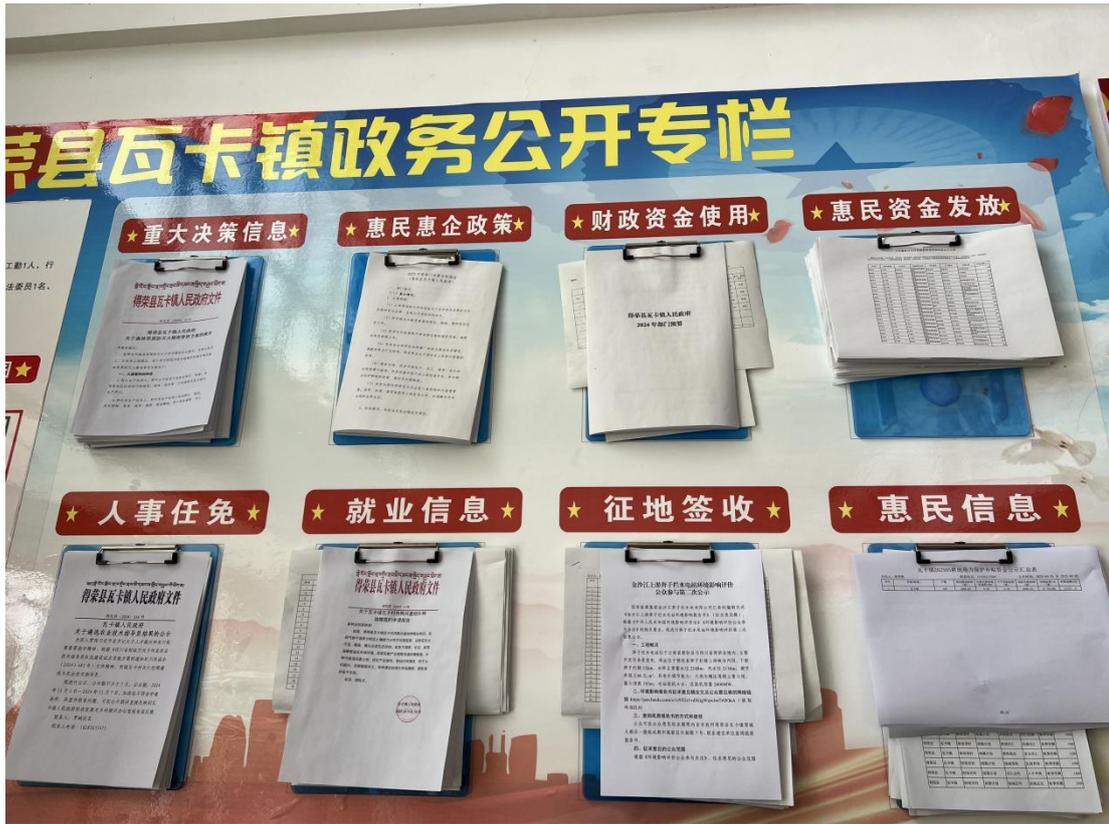


图 2-10 瓦卡镇公示栏张贴公示



图 2-11 徐龙乡张贴公示



图 2-12 羊拉乡张贴公示

本次张贴公告选取项目涉及的奔子栏镇、瓦卡镇、徐龙乡、羊拉乡等公示栏，均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取及公示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方式。

(三)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营地(四川省得荣县瓦卡镇雪域商务酒店对面)办公室设置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场所，公示过程中无相关公众查阅报告。

(四)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二）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三）宣传科普情况

无。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一）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公众意见。

（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公众意见。

（三）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公众意见。

六、其他

无。

七、诚信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国能金奔函〔2025〕16号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期内,未收到工程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关于项目环境问题的相关意见,我单位如实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金沙江上游奔子栏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八、附件
无。